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29 號

請　求　人 郭○○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廖○○　同上

　　熊○○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陳○○、廖○○、熊○○（下稱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明知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及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均未限制僅欠缺代理權之一方當事人始得聲請再審，竟仍引用最高法院 68 年台再字第 145 號裁判而駁回請求人再審聲請，明顯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又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已廢除「判例」，雖將「判例」改為「裁判」，但「裁判」不具通案法律拘束力，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明顯未依法律規定從事審判事務；⑵依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24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已決議不通過調漲管理費，則 101 年 9 月 3 日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調漲管理費，明顯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竟依 101 年 9 月 3 日臨時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駁回請求人再審

聲請，顯然未依法律規定從事審判職務。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等3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之規定，侵害請求人權益，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請求人誤載為第1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等3人承辦系爭裁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最高法院先前選編為判例之裁判，係擇其判決理由確能闡明法律真義、補充法條未備，將其法律見解編列為抽象之判例要旨，報經司法院備查，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是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雖與最高法院一般個案裁判相同，惟其以往具有如同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效力，未經最高法院大法庭就個案事實相同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定前，仍屬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下級審法院得援用該判例見解為裁判之參考，此與判例見解經變更、廢止或停止適用係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違法引用之最高法院 68 年台再字第 145 號裁判，原係判例，且有裁判全文可供查考，此有最高法院 68 年台再字第 145 號民事判例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28 頁)，屬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所指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亦屬最高法院之見解，則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既就認定請求人再審聲請無理由部分，已詳細說明其依據並敘明理由，並援引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屬無據，為無理由。

（二）次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一再提起再審致浪費司法資源，而為限制之規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

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查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已在系爭裁定理由欄敘明請求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為指摘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7 條之具體情事，則未指明，因而認定請求人再審聲請不合法，則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業將認定所持理由詳載於系爭裁定內，此部分認事用法亦無違誤，請求人仍執此認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為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本件請求人主張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實係就原確定判決（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3 年度中小字第○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小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請假）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科員　張詠婷